

# 关于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的研究意见\*

p.379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凝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中央宣传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起草了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根据工作安排，法工委宪法室对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合宪性涉宪性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没有发现草案存在合宪性方面的问题。同时，就草案规定 p.380 对于实施宪法的重要意义和其中涉宪性问题阐释报告如下。

## 一、我国宪法关于爱国主义精神、爱国主义教育有关规定

我国宪法饱含爱国主义精神，自身就是一部非常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五四年宪法等，都对爱国主义相关内容作出规定，涉及爱国教育、社会公德、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统一战线等多方面，为不同历史时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国家根本法依据。此外，还有一些关于爱国主义的规定散见于其他法律和政策文件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一九八二年宪法（即现行宪法）及相关修正案继承和发展了共同纲领、一九五四年宪法等文本中有关爱国主义的规定，进一步充实完善了爱国主义教育相关内容，推动爱国主义教育与时俱进，是一部饱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充分体现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精神，凸显爱国主义精神的宪法。

一是现行宪法序言以极其庄重凝练的语言回溯了中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回顾了 1840 年以来中国革命、建设的伟大历程，明确了党的领导、国家的根本任务、指导思想和有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爱国统一战线、对外交往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展现出深沉的爱国主义情怀，具有绵延的历史纵深、鲜明的中国气派和强大的精神力量。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序言，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增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内容，明确“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赋予宪法序言新的时代精神，赋予爱国主义相关规定更加丰富的时代内涵。这对于我们更好把握爱国主义教育法的立法宗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运用宪法精神凝聚立法共识具有重要意义。

---

\* 本文来自于宋锐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鉴 2023 年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79-385 页。

二是现行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这一规定是对共同纲领中关于国民公德“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要求的继承和发展，是适应改革开放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的重要举措。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宪法层面推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以上规定为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提供了直接的宪法依据。

三是现行宪法还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总体要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对爱国主义有关内容作出规定。宪法中一些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条款，实际上同时包含着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要求。比如，第五十二条规定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第五十四条规定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1982年，彭真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思想教育、社会舆论、道德要求和法律规定，这几个方面是相互结合的”，“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具有法律强制的性质，但更重要的是要求公民提高自己作为主人翁对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的责任感，自觉地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包括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纪律和公共秩序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等等。”宪法的这些规定，目的就是通过国家根本法建立制度、设定义务，培养和提高人民群众爱国主义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 二、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律制度保证宪法有关规定实施

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党中央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法律当中，将宪法关于爱国主义的有关规定具体化为法律制度，有利于发挥法治在爱国主义教育领域的引导、规范、保障功能。草案在立法依据中明确“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一方面反映了宪法为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提供根本法依据；另一方面，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予以具体化，将爱国主义教育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宪法中爱国主义有关条款的制度内涵。

### （一）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要求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国体和政体，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决定了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这是宪法上爱国主义精神的核心要义。

邓小平同志指出：“有人说不爱社会主义不等于不爱国。难道祖国是抽象的吗？不爱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爱什么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祖国的命运

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我国爱国主义始终围绕着实现民族富强、人民幸福而发展，最终汇流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爱国主义教育才能始终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政治保证

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多年来坚定弘扬和实践爱国主义精神，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取得了伟大成就，并将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草案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主线，从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教育内容、管理机制、支持保障等多个方面强化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比如，草案第三条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第四条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六条将党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等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这些规定有利于我们党带领人民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团结奋斗精神，形成全党全社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二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其中包含了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爱国主义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宪法在序言中明确国家的指导思想，在国家根本法上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为爱国主义教育立法提供了根本遵循。基于此，草案明确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将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

（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目标

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爱国主义教育是意识形态很强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一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引领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最深层、最根本、最永恒的是爱国主义。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提倡爱祖国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此外，宪法还对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等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作出规定。草案落实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明确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草案把爱国作为主线，在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教育内容、实施要求、实践载体等方面均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比如，草案规定，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团体章程、行业规范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

二是坚持“两个结合”，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人们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统一起来。宪法序言以叙述方式规定<sup>p.382</sup>，“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草案第二条重述了宪法序言表述，让爱国主义教育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彰显了中华民族的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第六条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遗产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第八条明确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开展历史文化教育，增强港澳同胞爱国精神，增进海外侨胞爱国情怀；第二十五条要求推进文旅融合，引导旅游者感受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激发爱国热情；第二十九条规定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纪念庆祝活动，增进家国情怀等。

三是坚持弘扬革命文化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源泉。宪法序言阐述了中国各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载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及成就；规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保护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开展文化教育等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容。为此，草案第六条将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等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红色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深化和拓展了宪法有关规定的时代内涵。

四是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爱国主义教育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内在要求。宪法第十九条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规定。草案规定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及

公职人员教育、职工教育等，还规定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实践载体，以爱国主义铸魂育人，从教育内容、教育设施等多方面落实了宪法教育条款的规定。

#### （四）突出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时代特征

毛泽东同志指出：“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看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之下来决定。”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充分体现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重点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坚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相结合，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凝聚民心民意、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对外交往的重要作用。

一是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主题。爱国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动力和共同思想基础。党的二十大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宪法序言规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此，草案明确将“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作为立法目的；规定“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体现和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宪法序言中关于国家目标任务的规定。

二是通过爱国主义教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宪法多处规定了关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比如，宪法序言第九自然段规定，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第十一自然段规定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分别规定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加强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为此，草案明确爱国主义教育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等方面的意识和观念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要求发挥公职人员在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规定采取措施增强港澳同胞的爱国精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加强对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台湾同胞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等；对违反爱国主义精神，损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等。这些规定从指导思想、教育内容和形式、教育重点对象、法律责任等多方面，对宪法中关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有关内容予以具体化。

三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相结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规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1982年，彭真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提出，“我国的对外政策代表中国人民

的根本利益，也是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要在广大人民中既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也进行国际主义的教育。我们一定要使中国人民中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传统代代相传，这是坚持我国的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的根本保证。”进入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坚持胸怀天下，拓展世界眼光，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结合起来，不断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中国贡献。为此，草案明确爱国主义教育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突出理性、包容、开放的要求，既是坚持和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的立法体现，又是统筹落实宪法关于爱国主义和对外政策有关规定、原则和精神的具体实践。

#### （五）发挥已有宪法制度的重要作用是爱国主义教育的宝贵经验

宪法围绕爱国主义规定了很多制度载体。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特别是新时代以来，通过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推动爱国统一战线、宪法宣传、宪法宣誓、国家象征和标志、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等制度的创新发展和与时俱进，已经在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效新经验，为爱国主义教育专门立法提供了坚实基础。

一是发挥爱国统一战线作用。草案贯彻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规定，在面向全体人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分别就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村居民、社会团体中的代表性人士、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不同群体的爱国主义教育作出针对性规定，既涵盖爱国统一战线各组成部分，又突出新时代统战特点和教育重点，对于团结动员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是在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宪法宣誓中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宪法文本本身和宪法宣誓仪式所蕴含的爱国主义价值理念和精神内涵是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素材。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誓词中包含了“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内容。草案规定了将宪法和法律作为爱国主义教育主要内容之一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宪法宣誓中有关爱国主义教育的要求。

三是突出国家象征和标志在增进国家认同、体现爱国情感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国宪法专章规定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彰显了国家象征和标志的独特价值和功能。草案将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规定了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会以及有关仪式国旗升挂、国歌奏唱等要求；将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或者其他有损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行为规定为禁止性行为等。这些都贯彻宪法关于国家象征和标志的规定，并与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作了衔接。

四是以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制度激发爱国主义精神。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对此，草案规定，国家通过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褒奖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草案这些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不断增强全国人民的国家凝聚力和民族自豪感。

### 三、爱国主义教育法对宪法有关规定的丰富和发展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注重运用宪法精神凝聚立法共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宪法有关规定，使宪法相关制度内涵更好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为宪法精神注入新时代动能，推动宪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法作用。

#### （一）关于国庆日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国家象征制度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注重发挥在培养爱国情感、对国家象征和标志尊敬感、国家英雄人物崇敬感等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礼仪、象征、标志和荣典等的作用。这方面，宪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法律，已经对国旗、国徽、国歌、首都和人民英雄纪念碑等象征标志及有关礼仪、荣典等作出规定。国庆日也是国家的重要象征，宪法虽然没有明确<sup>p.384</sup>规定设立国庆日，但是国庆日的设立具有特殊的宪法意义。宪法序言第五自然段载明：“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开国大典上庄严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宣告，自1950年起，即以每年的10月1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的伟大日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日。此后，政务院于1949年12月23日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国庆纪念日的放假要求。1999年修订该办法，将“国庆纪念日”修改为“国庆节”。同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作为在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已经分别列入香港和澳门基本法附件三。草案规定，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这一规定贯彻了宪法序言和关于国家象征、标志的原则和精神，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相衔接，有助于更好发挥国庆日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实践载体的作用。

（二）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规定突出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新要求

在历史长河中，我国各民族共同熔铸了中华民族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爱国主义始终是把中华民族坚强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要求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

作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宪法序言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宪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2018年修改宪法增加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两处包含“中华民族”的表述。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明价值取向。草案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草案多处出现“中华民族”的表述，第七条规定“国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相关条款还规定了“凝聚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把“中华民族发展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等。这些规定有利于把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有机结合起来，筑牢民族团结的坚实思想基础。

（三）关于在宗教人士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要求与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和原则相一致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宗教工作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此，草案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爱国情感的要求。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符合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有利于更好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有利于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不断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弘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创建良好宗教环境，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更好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四）关于港澳台同胞的爱国主义教育体现了宪法有关规定、原则和精神

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并对“一国两制”作出宪法设计。我国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决定，通过确定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完善选举制度、强化宣誓制度、保护国家象征和标志等方式，不断夯实港澳爱国主义教育的制度基础。比 <sup>p.385</sup> 如，香港和澳门两个基本法的第二十三条均规定了特别行政区维

护国家安全的立法义务。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反分裂国家法规定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有关要求以及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的一系列举措。草案落实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结合港澳台相关实际情况，衔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反分裂国家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在第二十三条作了相关规定，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社会意义和法治意义。

###